

公司代码：600829

公司简称：人民同泰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6,745,446.3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9,674,544.64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77,070,901.7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22,585,204.86 元，扣除上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99,656,106.57 元。鉴于公司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拟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人民同泰	600829	三精制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轶颖	王磊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哈药路418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哈药路418号
电话	0451-84600888	0451-84600888
电子信箱	chengyy@hyrmtt.com.cn	wangl@hyrmtt.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国内知名的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是黑龙江省最大的医药商业企业。主要经营医

药批发业务、医药零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中西成药、中药饮片、贵细药材等药品，同时销售医疗器械、保健品、日用品、玻璃仪器、化学试剂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 医药批发业务

公司的医药批发业务主要通过医药公司药品分公司、新药特药分公司开展，通过与上游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由自建的物流配送中心，将药品配送到医疗机构、医药经销企业、零售药房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诊所，形成了以经营进口药品、合资药品、国内名优药品为主的药品分销配送体系。

(2) 医药零售业务

公司的医药零售业务通过零售门店向个人客户销售处方药、非处方药及医疗保健品等医药产品，主要通过旗下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新药特药零售药店完成。公司拥有人民同泰健康网 (<http://www.rmttjkw.com>)、人民同泰 APP 等电子商务平台，依托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主要经营品种包括药品、中药饮片、滋补保健、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品等。

2、经营模式

(1) 医药批发业务

经营模式公司的医药批发业务模式是依托已经建立的药品配送平台，针对医疗客户、商业客户、第三终端客户开展全方位的药品配送服务。公司根据需求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商品，经过验收、存储、分拣、物流配送等环节，将药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合理调配资金，实现利润最大化。

批发业务配送的商品主要是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公司与国内多家合资企业及国内知名药品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其中与多家合资及国产药品生产企业签订了独家经销或一级经销协议，拥有稳定的购进渠道。客户主要分为三类：一是医疗客户，主要包括三甲级、二甲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二是商业客户，主要是药品批发企业、大中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三是第三终端客户，主要包括单体药店、民营医院、个体诊所等。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药品流通企业，拥有明显的区域竞争优势，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目前为黑龙江省内最大的医药商业公司。公司自建的物流中心拥有一流的仓储设施设备，低温商品实现全程冷链运输，保证药品质量；在面向零售药店、医药经销企业的医药批发模式方面，公司充分利用药企资源、销售网络等方面的优势，目前已将配送网络拓展到吉林、内蒙古等黑龙江省外市场。

(2) 医药零售业务

经营模式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的营销网络、经营品种和配送能力，以直营连锁方式开展医药零售业务，利润主要来自于医药产品进销差价。公司积极打造标准化、专业化、模式化的门店经营模式，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人民同泰”、“新药特药”等零售品牌，旗下的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拥有分布在黑龙江省内的众多零售门店，其营业收入排名黑龙江省前列，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

3、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医药流通业务。受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持续提高、人口基数不断增长及人口结构老龄化等因素影响，中国人均医疗卫生支出持续增长；伴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整体规模保持稳步增长。

在带量采购、分级诊疗、医保控费、限制辅助用药等一系列医改政策的影响下，行业资源不断向龙头企业聚拢，大中型药品批发企业凭借规模化优势和更强的成本控制及运营能力，借助政策契机努力实现整体运营质量与效益双提升；跨地域性企业在黑龙江省网络搭建不断完善，配送能力不断加强，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挑战。

(二) 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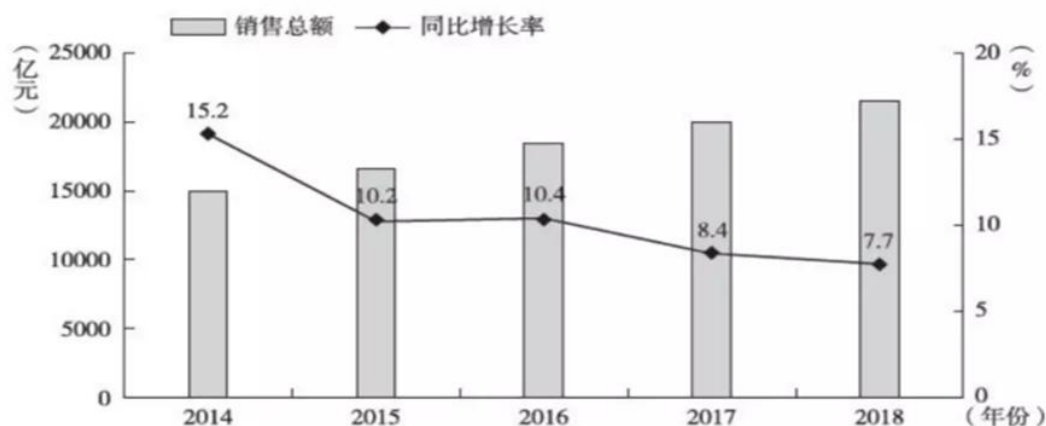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情况

2019 年是我国新医改正式启动的第 10 年，随着医药经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健康中国”战略的深入实施，行业结构大规模整合和深度调整，药品流通行业连锁率和集中度均有所提升。两票制基本在全国落地执行，对药品流通行业的边际影响减弱；带量采购、医保目录调整、医保 DRG 支付制度改革等实施，大中型药品流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的外延式增长和积极开发终端市场的内生式增长方式将持续，医药流通企业积极向从事药品销售及市场推广的分销商向服务商转变，综合服务能力和竞争力有望不断增强。零售药店发展迎来新机遇，未中标产品由医院临床终端市场转向院外药品零售终端市场，但采购价格下降使药店盈利空间压缩。同时药店分级分类管理制度的深入推进和实施，零售药店的规范化经营要求不断提升，将进一步带动零售药店行业整合。

根据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8）》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全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增速略有回落。统计显示，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 21,586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7.7%，增速同比下降 0.7 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 4,317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9.0%，增速与上年基本持平。按销售品类分类，西药类销售居主导地位，销售额占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的 72.2%，其次为中成药类 15.1%，医疗器材类 4.8%，

中药材类 3.1%，化学试剂类 0.7%，玻璃仪器类 0.1%，其他类 4.0%。

2014-2018 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趋势



数据来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报告》

根据《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8）》数据，截至 2018 年末，全国共有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5,671 家，下辖门店 255,467 家，零售单体药店 233,596 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 489,063 家，药品零售连锁率达到 52.20%，药品零售市场集中度及零售连锁率不断提高。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地域性特点

医药流通行业属于医药行业子行业，医药流通行业销售的各种药品需求波动较小，仅部分药品品种针对夏、冬季节极端气候环境，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是刚性需求特征较为明显的行业之一，整体来说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或季节性。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敏感度较低，属于弱周期性行业，行业周期性不明显。

由于药品的时效性、便利性及区域消费习惯等特点，决定了医药流通行业的地域性特点较为显著。公司地处中国东北部，冬季寒冷漫长，季节性地方病高发。对于在省市区域内覆盖范围较广，配送能力较强，能更好满足上游供应商和终端客户对渠道需求的医药流通企业，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黑龙江省医药流通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要业务范围集中在黑龙江省内，其中医药批发业务已辐射到吉林、内蒙古等省外地区。公司的医药零售业务主要通过连锁店完成，截至报告期末，直营门店数量为 309 家，并已在省内市、县等多地区开办旗舰店。

根据商务部药品流通管理系统数据，2018 年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医药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在全国药品批发企业中排名第 27 位；公司旗下医药连锁店“人民同泰”的销售总额在全国药品零售企业中排名第 24 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5,547,323,913.70	4,412,353,888.12	25.72	4,841,397,643.83
营业收入	8,353,884,452.41	7,055,220,884.53	18.41	8,008,880,95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334,545.07	257,859,436.36	3.67	254,196,03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3,889,682.03	256,315,877.38	2.95	246,556,10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7,277,919.93	1,579,943,374.86	16.92	1,612,028,23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603,708.42	366,451,822.35	-212.32	139,074,59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10	0.4447	3.67	0.43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10	0.4447	3.67	0.43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0	16.93	减少1.33个百分点	16.3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65,282,033.07	1,971,990,633.25	2,240,577,100.44	2,176,034,68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18,815.85	67,040,211.14	68,840,281.04	57,935,23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416,060.27	67,751,088.14	67,649,360.40	56,073,17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41,503.27	-5,128,071.74	-3,856,612.45	-103,377,520.9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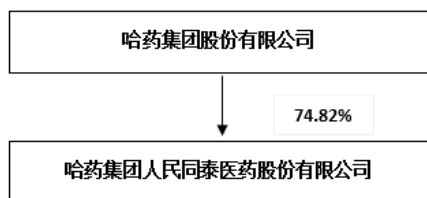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8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32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	质押或冻结	股东

(全称)	减	量	(%)	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情况		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433,894,354	74.8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	0	25,428,345	4.39	0	质押	25,428,300	其他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867,415	5,900,000	1.02	0	无	0	其他
曾郁	0	2,818,50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雷立军	-78,900	1,681,144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会琴	149,500	1,340,004	0.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菊霞	600,000	1,123,550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廖岸辉	1,120,000	1,120,000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亮亮	1,030,000	1,030,000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0,700	810,700	0.14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9 年是中国医药流通市场发生深刻变化的一年,国家医疗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带量采购、

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医保 DRG 支付制度改革等政策落地。带量采购全国扩围，药品价格继续降低，用药结构持续改善，随着药店分级分类管理制度的深入推进和实施，零售药店的规范化经营水平不断提升，医药行业进入调整和优化时期，医药流通企业通过持续兼并与重组，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

面对激烈的竞争和复杂多变的行业发展形势，公司积极创新经营管理，调整经营策略，持续增加经营品种，进一步完善网络布局，加强终端渠道控制，拓展配套增值服务，向主动营销转型，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有效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5,388.45 万元，同比增长 18.41%；净利润 26,733.45 万元，同比增长 3.67%。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加强经营环节质量控制，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根据新版《药品管理法》，修订质量管理体系，从“风险、机遇、对策、措施”四个方面进行分析，并落实到具体工作中；报告期内，在第 40 次全国医药行业质量（QC）小组成果发表交流会上，公司物流中心的三项课题荣获“一等成果”。

2、完善制度流程，加强品牌保护。报告期内，公司编制管控权限手册，重新修订部门职责，提升经营活动效率；公司以商标管理为切入点，在商标注册、使用、保护等方面不断加大工作力度，维护公司权益。

3、强化信息技术应用，提升公司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以需求为导向，继续加快信息化建设工作，加强网络安全及系统安全管理，调整硬件资源和网络结构，提高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积极开展信息系统数字化转型，深入挖掘批发、零售、物流、医院等各个业态经营创新管理需求，设计数字化升级方案，为企业创新经营模式提供信息保障。

4、启动三项制度改革，完善员工职业生涯通道。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三项制度改革，完成组织机构及核心职能优化，实施“新时代青年人才库”建设，人力资源各模块的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同时加强专业服务培训和绩效考核，激励和选拔有创新能力人才，搭建多层次的员工职业生涯通道，持续提升整体工作效率和技能水平。

5、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传播企业正能量。报告期内，公司秉承“从商有德，诚信经营”的经营理念，积极投身公益事业，充分展现公司的社会责任感。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我是小药童”公益活动，通过“药童”角色互动方式，使青少年儿童进一步了解中医药文化，传承中医药精神；公司组织员工无偿献血活动，员工用实际行动来履行一个公民的光荣义务，表达回馈社会、关爱社会的真挚情感和无私奉献精神；公司在节假日期间开展多场次大型义诊活动，提升居民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提高疾病预防水平，增强群众健康意识。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医药批发业务

报告期内，医药批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08,906.91 万元，同比增长 21.12%。报告期内，受药品带量采购、零加成、药品招标降价等因素影响，药品价格下降明显，医药批发企业利润空间收缩，行业竞争加剧。为此，公司根据市场和行业政策变化，积极开展营销转型，通过加大医疗市场开发力度、丰富品种结构、多方面开展增值服务等措施，继续做大各类终端市场，公司批发业务销售额实现增长。

一是丰富产品资源，提高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完善网络布局，深化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增强终端渠道掌控力度；重点跟踪新上市、通过一致性评价及新版基药目录品种、关注国家药品带量集中采购试点进展及国谈品种，全面优化及扩充品种，丰富产品资源，有效争取地区配送权。

二是提升终端市场掌控力，加强基层市场拓展。

(1) 研判行业政策导向，加大渠道下沉力度。报告期内，针对城市公立医院市场，公司紧跟国家医改政策导向，抓住医院为患者开辟绿色通道，不再限制采购的契机，加大在省内主要肿瘤医院的销售；保持与重点医疗机构客户良好合作关系，医疗销售实现稳步增长；进一步扩大民营医院的市场网络覆盖率，充分发挥现代物流技术及渠道优势，加大渠道下沉力度，加强外埠及县域医疗市场覆盖。

(2) 积极实践营销转型，开展延伸服务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千店联盟”项目，紧密与客户合作关系；开展物流延伸服务项目，为多家医疗机构开发“微机扫码入库系统”及进行低温冷库改造，增强与下游客户的粘合力。

(3) 加强应收账款及资金动态管控。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实行账龄预警分析，对应收账款加大定期清收考核力度，合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加强对库存商品管控，降低存货周转天数，优化客户资源，增加信用考核，持续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2、医药零售业务

公司医药零售业务通过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和新药特药零售药店开展。报告期末，公司旗下直营门店数量 309 家，其中哈尔滨市内门店 227 家，市外门店 82 家。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品种结构，加快新药特药及名优品种引进；持续打造 DTP 专业药房、院边药店，突出品牌、服务、质量优势，继续强化品牌价值和吸引力；与互联网医院开展合作试点，建立远程审方中心，开展用药咨询指导，新药特药零售药店获“医保双通道药房”。报告期内，医药零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4,560.45 万元，同比增长 5.95%。

一是完善门店网络布局，加强厂商战略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门店网络建设，深耕细作区域市场，升级改造门店，提升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公司继续加强与优质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拓展业务空间，实现强强联手，互惠双赢。

二是加快新品引进，降低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优化品种结构，全面扩充品种，加快“国谈”、“4+7”品种进店速度；公司开展内部挖潜，实行精细化管理，推行品种绩效考核，优化供应链流转过程，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三是强化信息技术应用，提升消费便利性。报告期内，公司运用互联网理念，成立远程审方中心，注册 13 名执业药师，对全部门店提供远程审方服务，开展用药咨询指导，提升消费便利性；拓展 O2O 业务，入驻美团、饿了么、京东到家等 APP，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提升线上影响力和平台端的销售增长。

四是打造 DTP 专业药房，承接处方外流市场。报告期内，公司顺应医改趋势，大力推进与厂家战略合作，进一步丰富 DTP 品种，截止目前，成立 DTP 专业药房 4 家，逐步实现 DTP 药店与院边店协同发展；对慢病及处方药进行专业化管理，开辟慢病专柜、专区，配备专业人员，为患者提供用药指导、售后服务等，承接处方外流市场，培育新增长点。

3、物流配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恒温库，改造低温走廊，扩建饮片库，增设特殊管理库房等，对库房进行全面升级改造满足国家监管要求；全面开展精细化管理，对设备系统能耗进行统计分析，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充分利用物流资源优势，稳步推进第三方物流业务，提升公司效益；报告期内，物流中心积极参与并承办行业活动，获得由全国工商医药业商会颁发的“2019 年度医药冷链最佳物流中心（基地）”，参与起草《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

4、专业医疗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丰富医疗服务内容。“世一堂中医馆”积极拓展医疗服务项目，紧抓临床疗效；持续开展学术讲座与岗位培训，医护人员理论水平与专业技能水平稳步提高；为满足患者需求，新开立“世一堂中医馆鸿翔中医诊所”，让更多患者能享有便捷、优质的医疗服务，中医馆影响力不断提升。“三精肾病医院”为提高服务质量和医疗水平，更好地方便患者就医，更新医疗设备近 30 台；透析科与“析之助”血透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开启透析患者智能接诊服务，实现信息科学化管理。

1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8。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3 租赁应收款；4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	---------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97,617,965.3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7,617,965.3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373,417,757.0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373,417,757.0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644,518.1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644,518.18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票据	97,617,965.33	-97,617,965.33		
应收账款	2,373,417,757.05			2,373,417,757.05
应收款项融资		97,617,965.33		97,617,965.33
其他应收款	6,644,518.18			6,644,518.18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52,194,173.78			152,194,173.7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636,183.01			4,636,183.01

③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债务重组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④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 2019 年度的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及 4 家子公司，与 2018 年度相比无变化。

董事长：刘波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